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每股转增0.4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主要系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扩张期，订单需求持续释放，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有效推动生产经营计划和确保工程项目的顺利推进，在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长期发展，拟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27,196,462.29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38,901,257.8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0,666,66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133,333.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0.55%。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股票溢价转增0.4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0,666,667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82,933,334股。本次转增股数及转增后总股本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196,462.29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38,901,257.87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为26,133,333.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近年来，国内建筑幕墙行业存在结构性发展机会，行业可持续发展具备充足动能。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将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新质生产力培育、核心区域重特大投资等领域的新基建，将为行业释放新需求；超大特大城市城中村改造与城市更新，将为行业发展提供新机遇；工业化、智能化、数字化的产业转型，将推动行业现代化发展。公司主要承接长三角地区中高端幕墙工程，此类工程建设难度较高，规模较大，工期较长，资金投入较大。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公共建筑的幕墙工程，项目类型涵盖高档写字楼、商业综合体、高科技产业园区和住宅楼等各类建筑的幕墙与门窗工程。公司业务区域主要聚焦于长三角核心经济区。公司合作客户主要为国际领先的国有建筑工程总承包企业、大型产业园区投资建设方及大型优质地产企业。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扩张期，未来随着核心经济区域重特大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园等新基建项目落地，将为公司不断释放订单需求。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1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19.65万元，同比增长7.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275.99万元，同比增长2.79%。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持续增加。综合考虑公司现在所处行业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有效推动生产经营计划和确保工程项目的顺利推进，在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长期发展，拟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除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外，将围绕未来发展战略，用于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公司将严格规范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监事会决议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